

井冈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外语字〔2022〕3号

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英语专业（师范类）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各系部科室：

《英语专业（师范类）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英语专业（师范类）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院校本科英语专业教学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井冈山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修订）》（井大发〔2021〕3号）和《井冈山大学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井大发〔2021〕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基于“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规范英语专业（师范类）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组 长：学院院长、书记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 员：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学院教学督导、教务工作管理人员、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和本专业师范生（以下称“学生”）代表等

评价小组下设英语专业（师范类）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专

业工作组”），由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和其他人员组成。英语专业负责人为专业工作组组长。

评价小组指导专业工作组具体开展评价工作，履行以下职责：制定评价方案、选择评价方法、组织评价活动、记录评价结果和撰写评价报告。

二、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主要涵盖学生、专任教师、教学督导、学院领导、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学院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责任机构，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评价对象：英语专业（师范类）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

评价周期：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开课学期结束后两周内完成。在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基础上，英语专业（师范类）每学年进行一次整体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一般在春季学期结束后开展。

四、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课程调查问卷法、访谈法等。

（一）定量评价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的定量评价主要采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

法”。

(1) 课程考核环节：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确定课程考核的各个环节。

(2) 课程考核环节权重：按照每个考核环节占总成绩的比例，确定考核环节的权重。

(3) 课程目标达成值的计算：考核环节 A 达成值=考核环节 A 成绩平均分/考核环节 A 成绩考核总分。一门课程所有考核环节（如考勤、作业、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达成值的加权平均值即为该门课的课程目标达成值。

(4) 课程合格评价标准值：根据《井冈山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分绩点 2.0 对应课程考核成绩 70 分的规定，设定英语专业（师范类）课程合格评价的标准值为 0.7，即课程目标达成度 ≥ 0.7 时，结论为“达成”，课程目标达成度 < 0.7 时结论为“未达成”。

(二) 定性评价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的定性评价主要包括问卷法、访谈法以及座谈法等。要求课程负责人通过定性评价法，了解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与意见。

专业要通过评价小组确认各门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所采用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五、评价流程

1. 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教学团队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清晰描述课程目标，列表说明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以及课程考核办法与标准。

2. 课程教学团队依照课程教学大纲开展课程教学及考核工作。

3. 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负责人汇总考核数据，计算各考核环节达成度评价值。

4. 课程负责人利用评教系统反馈信息，或通过调查问卷、访谈与座谈等方式，了解学生对课程与教学的评价意见。

5. 课程负责人综合分析定量与定性评价结果，梳理课程教学中的问题与短板，拟定课程教学持续改进建议，撰写单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以下简称《报告1》）。

6. 课程负责人将《报告》提交给教研室主任审核。教研室主任将各门课程的《报告1》汇总并提交给专业负责人审阅。专业负责人根据各门课程的《报告1》，撰写本专业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以下简称《报告2》）。

六、评价结果运用

1. 学院召开英语专业（师范类）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反馈会，将评价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为课程体系完善和教学大纲的修订等提供依据。

2.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根据《报告 1》和《报告 2》，了解课程存在问题，找准课程完善途径和提升空间，有针对性提出改进相应教学环节，如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等。

3. 单门课程的《报告 1》及英语专业（师范类）整体的《报告 2》由学院教务科存档；学院应及时将英语专业（师范类）整体的《报告 2》提交至井冈山大学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备案。